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續、規範、健康地發展，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加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策科學性，進一步健全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特別是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章程」)等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議事規則」)。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整體薪酬政策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方案，對董事會負責。所定薪酬的水準應具有市場競爭力，即可使有關人員留任並具有激勵作用，又不可超過應有的水準。

第三條 委員會應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第四條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行政總裁、行政副總裁、行政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及由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與公司最新的年報內提及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致)。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第七條 委員會委員和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人選，由提名委員會形成議案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第八條 委員任期與其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通過選舉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

根據上述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選出新委員。

第九條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辦公室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提出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執行以下兩者之一：
 - (i) 根據董事長提議，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根據董事長提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上述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 (六) 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提議，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根據董事長或董事會提議，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厘定其本身的薪酬；
- (九) 審核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及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或協議

的其他時間內)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或由委員會全體委員簽署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召開。

第十二條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交所有委員。

第十三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名或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參會的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出席會議為各成員提供意見。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不能就該議題投票。

第十七條 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必須遵循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把會議記錄初稿送交委員審閱，定稿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最終定稿的會議記錄應發送委員及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任何條款如與香港法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香港法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及實行，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修改及採納。